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

被告 王銘村

王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